关于《关于解决伊宁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相关问题的处理措施》政策解读

一、有关背景

在近年的征收工作中，我市在实施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发现部分城乡结合部、重点项目征收范围内存在历史遗留占用耕地建房情况，我市制定的《关于解决伊宁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措施》（伊市政办[2015]136号）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7日以后关于耕地建房的补偿标准没有相关政策依据，急需根据现有征收工作的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来解决征收工作中关于耕地建房补偿标准问题。

二、目的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伊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好征收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三、主要内容解读

**1、购置（占用）宅基地权属来源属农民承包土地的问题**

根据2020年7月3日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我市历史遗留占用耕地建房问题，以2020年7月3日为节点，对于购置（占用）宅基地权属来源属农民承包土地的，并且相关部门未查处过的，对其地面附着物可以按照伊宁市出台的重置价评估给予补偿，土地按照耕地标准给予补偿。2020年7月3日之后的，对土地按照耕地标准给予补偿，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实施时间和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伊宁市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有效期为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

伊宁市土地（棚改）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解读机构：伊宁市土地（棚改）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9-8359767